优化流程、简化手续、运用新科技提高办事办证效率

5月1日起办理护照“只跑一次”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昨天发布消息称，5 月 1 日起，本市将实行办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制度，确保申请人到出入境接待窗口一次即可完成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的全部申办手续。

记者获悉，“只跑一次”制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是优化办理证照流程，将原来办理证照需要的制证照片采集、指纹采集、申请材料提交、面见核查、证件缴费这些分散于不同时间段、不同场所的各个环节集中在同一时间、同一场所办理。二是“绿色通道”办证，增加紧急办证事项范围，为紧急出国出境参加会议和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出国留学报到时间临近、行前证件遗失损毁等情况的人员提供“说走就走”的加急办证服务。三是“非工作日办证”，为上班族办理证照提供周六、办证高峰以及节假日前延时、错峰受理申请服务。四是“缩短异地办证时间”，跨省异地申请出入境证件的审批时限由 30 日缩短至 20 日。五是“一张表单”，一人同时申请多本证件只需交一张申请表，取一个号，并可根据申请人需求同步寄送。六是“一网办理”，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预约办证平台提前预约，方便申请人按预约时间段到出入境接待窗口申办出入境证件手续。同时，提供申请人自愿选择双向速递邮寄出入境证件服务。

2008 年，内地居民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签注 3413 万本次，2017 年达到 1.33 亿本次，增长了近 3 倍，人民群众对便利快捷办理证照提出许多新需求。国家移民管理局实行办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确保申请人“只跑一次”制度，旨在通过优化流程、简化手续、运用新科技，提高办事办证效率，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办理出入境证件不便捷的“烦心事”，减轻群众负担。

据悉，经中央批准，国家移民管理局于 4 月 2 日正式成立挂牌并对外开展工作。此次推出的“只跑一次”申办护照等出入境管理新政，是这一新机构提升移民出入境服务管理水平的一项新努力。

本市启动今年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转型发展，劳动争议呈现多发态势，为从源头上化解劳动纠纷，上海自 2016 年开展了新一轮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全市有超 3500 户企业创建完毕。昨天，“2018 年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启动仪式”在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举行。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今年创建活动覆盖面将进一步拓展，预计年末达标企业将达到 6000 户。

据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本市自 2016 年开展新一轮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以来，达标企业总数已超 3500 户，其中国有集体企业约占 16%，民企约占 31%，外商及港澳台独资、合资企业约占 21%,股份制等其他企业约占 32%。2018 年创建活动覆盖面将进一步拓展，预计年末达标企业将达到 6000 户。

未来，达标企业将获得一系列政策激励，包括：符合相应条件的达标企业，不纳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主动监察范围；符合相应条件的达标企业，不纳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主动审计稽核范围；符合相应条件的达标企业，在申请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制度并获批时，适当延长批复有效期；符合相应条件的达标企业，可优先申报首席技师资助、上海市技术能手评选等项目，享受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优惠政策。

该负责人透露，此外，在企业参选文明单位，企业经营者参选部、市级劳模，以及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时，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否达标也是前提条件。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平安上海》全新改版

□记者 汪昊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昨天是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日，由检察日报正义网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合作推出的大型法治栏目《平安上海》改版研讨会在市检察院举行。据了解，《平安上海》栏目自 2016 年 10 月在上海电视台法治天地频道和正义网开播以来，以营造平安上海、法治上海、和谐上海为目的，传播依法治国社会正能量，共推出 50 多期精彩节目。《平安上海》栏目改版后，将更贴近社会、贴近群众、贴近普法教育。**图为研讨会现场**

保障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市总工会、市教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召开市政府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本市《关于推进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情况。《意见》要求，提升产业工人的政治地位，确保产业工人队伍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营造尊重劳动和尊重产业工人的社会氛围。

2017 年 4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上海高度重视《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于近日出台了《实施意见》。

记者注意到，《意见》要求本市依法规范企业各类用工行为，依法查处各类侵害产业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保障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严格落实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规范项目外包行为，督促用工单位落实同工同酬制度，公平保障农民工、劳务派遣工、项目外包工的合法权益。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工会与法院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健全劳动合同、集体协商、劳动争议调解等各项制度，加强基层专业化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有效化解劳动争议矛盾。

《意见》还对维护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鼓励和引导产业工人有序参与企业治理提出具体要求。

不正当竞争纠纷新类型案件频现 涉互联网著作权纠纷大幅增多

浦东新区法院昨发布知产审判白皮书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是第 18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举行新闻通气会，通报 2017 年浦东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情况，并向媒体记者介绍了浦东法院 2017 年度知产审判十佳案例。作为上海改革开发的前沿阵地，浦东新区的知识产权案件也凸显新类型案件的特点，其中尤以不正当竞争纠纷最为明显。记者了解到，随着“四新经济”的快速发展，经营者违反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

据浦东法院副院长金民珍介绍，2017 年，浦东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403 件，审结 5378 件，同比增长 30.98% 和 35.16%，占上海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收、结数的近 40%。其中，受理涉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案件 4133 件，审结 4260 件。在这些知识产权案件中，新类型不正当竞争纠纷较多。随着“四新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主体创新活跃度显著增强，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经营者违反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审理了如将网页插件嵌入电商平台抢夺用户、通过篡改浏览器主页实行流量劫持等一批新类型不正当竞争纠纷。

记者在浦东法院公布的十佳案例中看到，在数据为王的时代，数据竞争也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兵家必争之地”。在大众点评诉百度数据信息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法院指出百度公司未经许可大量完整使用点评信息达到实质替代成为的行为明显造成对同业竞争者的损害，同时具有不正当性构成不正当竞争。该案对建立诚实信用公平有序的数据信息市场秩序具有指导意义。

除此之外，著作权民事纠纷大幅增加，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普及，互联网与各产业领域的融合发展具有广阔的前景和无限潜力。在著作权领域，以数字技术为载体的内容产业迅猛发展，文字、影视、游戏等全产业链整合，构建起了多维度、立体化的“大 IP”格局。与此同时，涉及互联网的著作权纠纷也大幅增多。从 2017 年的数据来看，该院受理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达 4277 件，占受理著作权侵权案件的 90.38%。

据了解，浦东法院不断深化三审合一，提升制度竞争力；推进繁简分流，促进纠纷解决快速化，同时探索庭审改革，着力解决审理周期长的难题。“通过创新便民举措，浦东法院构建多元纠纷解决体系，推广网络审判模式，积极开展行业调研走访，着力推进营商环境便利高效。通过深化司法公开，丰富公开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全面打造阳光透明营商环境。”金民珍说。

市公安局公开招聘229名文职岗位工作人员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公安局发布消息称，上海市公安局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29 名本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市常住户口（高校集体户口除外）的社会人员或上海生源 2018 届毕业生并满足报考条件的均可报名。

本次公开招聘文职的具体职位、考试科目、资格条件等，详见《2018 年上海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招聘简章》。考生可通过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上海“21 世纪人才网”进行查询。招考报名一律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考生自行登录上述网站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10:00 至 5 月 8 日 16:00。

据了解，此次招聘程序包括报名、考试、体检和考察、聘用等环节。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其中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笔试内容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考生通过笔试和面试后，经体检和全面考察，合格者经公示后予以正式聘用。

促进总部要素集聚，加快产业创新转型

虹口出台《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 2018 上海虹口“白玉兰”名企沙龙上获悉，虹口区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各类总部要素集聚，加快产业创新转型，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近期出台了《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对新引进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营收规模，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开办补助。对新引进的经本区认定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高成长型总部、总部型特征企业，经认定，根据其营收规模以及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开办补助。

《实施意见》中，虹口区将对新引进的各类总部，购买或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按照不超过实际房价的 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出售出租办公用房或改变其用途，如违反规定，应退还已获得的补助。对新引进的各类总部，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连续三年给予租金补贴。对新引进的各类总部，租赁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其营收规模，经认定，按照不超过办公用房实际装修总额的 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引进的和现有的总部，按企业对虹口区的贡献程度，经认定，五年内每年给予一定经营奖励。贡献程度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综合考核评价。

公告刊登热线：59741361